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9号

关于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委托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该项目北侧和西北侧均为荒地，东南侧紧邻工农路，西侧为荒地和荒废厂房。

建设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 1 个填埋区及环道，总占地面积 13140.92 m²，建筑垃圾总收纳量 5 万 m³，服务年限 4 年，项目建成后由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采取罐装或加盖篷布，减速缓行，严禁超载；定期洒水清扫，在干燥和大风气象条件下，减少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增加洒水次数及洒水量；及时清洗车辆；施工机械严禁超负荷工作，加强维护保养。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旱厕，待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清掏还田处理，不外排。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运行后进行处置；挖掘的土方部分回用于项目防渗层建设，剩余土方外运用于市政绿化及项目周围施工建设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施工，降低扬尘对周边绿地的影响及雨水径流对施工场地的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封场期、生态恢复等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设置围挡，降低卸车高度，严禁凌空抛洒，采用湿式作业，对未及时碾压的建筑垃圾进行临时遮盖；

建筑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加盖篷布苫盖，严禁超高超载，场内道路洒水降尘，定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1 座 750m³ 沉淀池用于收集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渗滤液采用 HDPE 污水收集管收集，填埋场区四周设导流渠、防洪沟。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填埋废物含水率，在填埋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流入库内；采取分区管控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填埋区、晾晒场和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洗车平台、排水沟）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性能至少等效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该项目填埋区需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在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保养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管理，防止人为噪声；车辆进出严禁鸣笛，低速行驶；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处理措施。在填埋场区，设置导流渠、排水沟，以防止内部雨水淤积；分区作业，建筑垃圾随填随压，不留松土，非作业区采取移动盖板遮盖，减少降水下渗进入填埋区垃圾堆，堆填达到设计高度时应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2019）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封场覆盖及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严禁在该项目周围未利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活动。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沉淀池泥沙在该项目场地内晾晒固化

后全部回填于该项目填埋区。

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求选择合适的防渗衬里，压实粘土，规范设计，确保施工质量；确保渗滤液排出系统通畅，减少对衬层的压力；渗滤液收集系统要有适当的余量，承担起多雨、暴雨季节的导排；选择合适的覆土材料，防止雨水渗入；当抽水用的泵或竖管损坏时，应有备用设备将渗滤液移出。

(三)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监测，运营期间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填埋场封场后继续对地下水、堆体稳定进行监测，直至项目地达到稳定可再利用。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及时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82号）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计划。

(六)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七)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